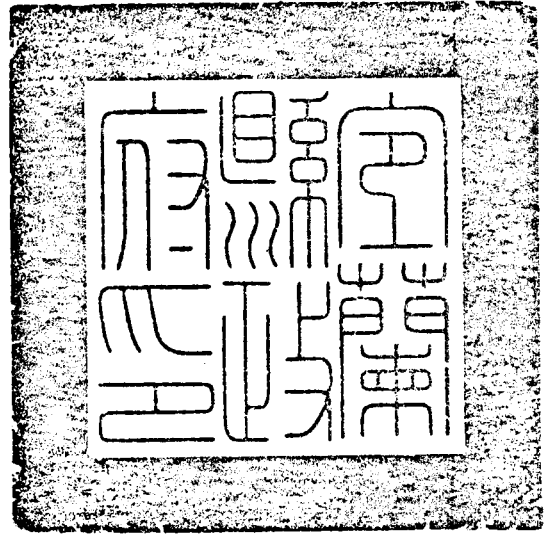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60063466B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宜蘭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辦法」。  
附「宜蘭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辦法」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

裝

訂

線

# 宜蘭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府秘法字第1060063466B
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縣低收入戶辦理喪葬事宜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：
- 一、列冊低收入戶死者之親屬。
  - 二、列冊獨居之低收入戶，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協助辦理殮葬之人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：
- 一、列冊低收入戶第一款及第二款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  - 二、列冊低收入戶第三款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，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之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喪葬補助申請表。
  - 二、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除戶謄本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  -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
  - 四、加蓋公司(商號)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影本。
  - 五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  - 六、具領收據正本。
- 第五條 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，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七日內完成初審，並報本府複審核定。
- 第六條 已依本府相關規定申請喪葬補助或救助者，其補助額度優於第三條標準者，不再重複補助；低於標準者，則補足其額度。
- 第七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，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受領本項補助時，應追回已領款項，其涉及刑責者，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